

106 年證券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成果報告書

一、法令依據：

- (一)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7條規定，為強化產業發展所需人才，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建立產業人才資源發展之協調整合機制，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重點產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即為上開條例所稱之專責機關。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依上開條例規定，於101年9月28日函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證券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事宜，執行相關問卷設計及調查、發放、統整及資料分析。

二、調查目的及用途：

- (一) 調查目的：針對臺灣證券公司，進行影響證券業關鍵性人才人力流動供給因子及需求因子之調查及估算，以瞭解證券業短、中、長期人力之配置狀態。
- (二) 調查用途：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有關證券業關鍵性人才供給及需求之資料，以供參考。

三、調查地區範圍及對象：以臺灣地區證券業為調查範圍，本項計畫所稱證券業包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屬78家專營證券商會員總公司，並以負責人力資源配置之人資主管為問卷填答對象。

四、調查項目、填表單位及調查表式：

- (一) 調查項目：包括證券業基本資料、未來三年度預估公司退休人數、勞退新制實施對關鍵性人才供需影響、證券業海外設點其關鍵性人才選用模式分析、證券業因新增業務產生關鍵性人才需求量、證券業對外籍人士僱用現況、證券業關鍵性人才經外部仲介管道任用現況、關鍵性人才離（退）職成因分析等。
- (二) 填表單位：以證券業負責人力資源配置之主管為問卷填答對象。
- (三) 調查表式：依上開調查項目擬訂「證券業關鍵性人才供需調查」，

並於問卷定案前先洽請業者試填。

五、資料標準期：以調查實施期間為準，並推估107年、108年及109年往後3年人才需求。

六、調查實施期：以106年7月15日至8月31日為資料發送調查期間。

七、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計畫期間預定6個月，預訂辦理之工作項目及進度如下：

工作項目 \ 工作期程	106 年 6 月	106 年 7-8 月	106 年 9 月	106 年 10 月	106 年 11 月
籌劃設計與調查工作準備					
問卷調查					
資料處理					
結果及提要分析					
調查報告撰寫編印及工作檢討					
累計工作進度(%)	20	40	60	80	100

八、抽樣方法：本調查採用全查方式進行。

九、調查方法：

(一) 業者訪談：針對證券業之人資部門主管進行深度訪談，參考其實務經驗及判斷，探討相關聘任人員政策、影響高階主管人員轉任、異動等因素、外聘延攬新進人員證照之相關要求、人員基本職能要求、對外招募難易度、是否有海外延攬需求等議題進行分析。

(二) 問卷分析：以公文方式發送問卷至上揭 78 家專營證券商總公司，採廣泛性地針對證券業人資部門主管進行問卷調查，就相關人力供需議題進行意見徵詢，以瞭解證券業從業人員觀點及相關建議，同時參考歷年取得證照人員投入證券業的比重，做為推估未來三年我國證券專業人員供給人數參考資料之一。

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依調查目的，將調查項目分類彙整成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十一、主辦及協辦機關：

(一) 主辦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二) 協辦機關：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十二、所需經費及來源：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支應。

證券業人才供需推估及調查結果

表 1 產業調查範疇及趨勢

產業調查 範疇¹	1.行業標準分類代碼：K6611 2.以臺灣地區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所屬 78 家會員之總公司為調查範圍。
產業發展 趨勢²	為持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建構活絡健全之證券市場，及提升證券期貨業競爭力，金管會研議推動下列措施，以利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之需求，並進一步協助業者業務擴展及落實法令遵循： ■ 持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 優化公司治理建構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 推動新交易或結算制度 ■ 持續鼓勵創新金融商品 ■ 落實法令遵循

說明：

產業調查範疇之標準分類，原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第 10 次修訂「行業標準分類」填列；如無法確定範疇，即參考財政部統計處 106 年第 8 次修訂「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列。

1.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首頁(<https://www.dgbas.gov.tw/>)/主要業務/政府統計/統計法制與標準分類/統計標準分類/行業標準分類。
2. 財政部網站首頁(<https://www.mof.gov.tw/>)/財政及貿易統計/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表 2 專業人才供需量化分析

單位：人

單位：人

景氣情勢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¹	新增需求	新增供給	新增需求 ¹	新增供給
樂觀	851	850	751	750	755	750
持平	774		683		686	
保守	697		615		617	
景氣定義	(1)樂觀=據業者填報彙整 (2)持平=據業者填報彙整 (3)保守=據業者填報彙整					
廠商目前人才供需現況 ²	表示人才充裕之廠商百分比： <u>30.2%</u> ；表示供需均衡之廠商百分比： <u>49.0%</u> ； 表示人才不足之廠商百分比： <u>20.8%</u> 註：我國證券業包含同時經營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之證券商、僅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之證券商、專業證券自營商或承銷商、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等，因經營業務種類範圍不同，各證券商對人才供需狀況之看法可能略有不同，惟整體而言，證券業各類專業人才供給、需求尚屬平衡，無明顯人力缺口存在。					

說明：

1. 新增供給來源有教育及培訓體系，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該業人力與教育/培訓體系養成訓練關連度高低，決定是否推算。
2. 廠商對於當前人才供需狀況之看法，並以百分比表示（如：表示當前人才供需屬「人才充裕」之廠商占 30%）。

表 3 關鍵性人才質性需求分析

關鍵性 人才職 類 ¹	人才需求條件										招募情形		有無 ³ 職能 基準 (級 別)
	工作內容 簡述	最低教育程度			學類 (代碼) ²	能力需求	最低工作年資				招募難 易	海外攬 才需求	
		高中 以下	大專	碩士 以上			無經 驗可	未滿 2年	2-未滿 5年	5年 以上			
受託買賣 人員	經紀業務 之受託買 賣及各項 金融商品 之推廣		✓		一般商 業細學 類 (04191)	證照：必備證 券業務員證 照；另具期 貨業務員或 其他相關金 融證照者尤佳	✓				普通	無	-
自行買賣 人員	負責公司 評價/產業 分析/投資 組合			✓	一般商 業細學 類 (04191)	● 專長：公司 評價、產業 分析、投資 組合 ● 證照：具證 券業務員、 期貨業務 員牌照				✓	普通	無	-
承銷業務 輔導人員	輔導發行 公司上市 櫃			✓	會計及 稅務細 學類 (04111)	● 專長：擅長 財務分析、 產業分析 ● 證照：具證 券業務員證 照，或另 備會計師 執照者尤佳				✓	普通	無	-
新金融 商品人員	負責衍生 性商品業 務規劃執 行			✓	財務金 融細學 類 (04121)	● 專長：熟悉 衍生性金 融商品結 構、開發商 品策略 ● 證照：具證 券業務員 證照				✓	難	無	-

關鍵性 人才職 類 ¹	人才需求條件										招募情形		有無 ³ 職能 基準 (級 別)
	工作內容 簡述	最低教育程度			學類 (代碼) ²	能力需求	最低工作年資				招募難 易	海外攬 才需求	
		高中 以下	大專	碩士 以上			無經 驗可	未滿 2年	2-未滿 5年	5年 以上			
財富管理 人員	負責財富管理客戶開發、商品銷售與推廣，並提供客戶資產配置、財務投資與市場資訊的專業諮詢		✓		一般商業細學類 (04191)	● 專長：具基金、保險等財富管理商品知識及資產配置、投資規劃能力 ● 證照：具證券業務員、信託業務員證照及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基金銷售人員資格者佳		✓			難	無	2級
風險管理 人員	編製風險報告，執行風險管理機、進行金融市場風險分析			✓	保險及風險管理細學類 (04123)	● 專長：熟悉證券金融商品與交易業務、具商品評價、程式能力 ● 證照：具備風險管理或金融專業執照(如FRM、CFA或國內專業證照)		✓			普通	無	-
稽核人員	執行稽核作業及內控強化專案		✓		一般商業細學類 (04191)	● 專長：擅專案規劃 ● 證照：具證券業務員、期貨業務員牌照			✓		普通	無	-
法令遵循 (法務)	證券法規之研究與分析、契約之審核與公司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		✓		專業法律細學類 (04212)	● 專長：熟悉證券業法規 ● 證照：具證券業務員證照			✓		普通	無	-

關鍵性 人才職 類 ¹	人才需求條件										招募情形		有無 ³ 職能 基準 (級 別)
	工作內容 簡述	最低教育程度			學類 (代碼) ²	能力需求	最低工作年資				招募難 易	海外攬 才需求	
		高中 以下	大專	碩士 以上			無經 驗可	未滿 2年	2-未滿 5年	5年 以上			
海外事業 發展人員	海外營業 績效之評 估、分析 各項專 案之財 務規 劃/執 行與 管理			✓	一般商 業細學 類 (04191)	● 專長：企業 營運效 益分 析 ● 語文：英文 聽說 讀寫 能力 俱佳			✓		難	無	-
金融科技 人員	金融數 據分 析及 行交 動載 具系 統開 發等		✓		系統設 計細學 類 (06133)	● 專長：需精 通下 列任 一技 術： C#, JAVA, Swift/ Objec tive C, HTML 5 ● 證照：證 券商 業務 員證 照			✓		難	無	-

說明：

1. 係配合表 2 產業人才供需推估結果，調查該產業關鍵性專業人才職類。
2. 學類代碼，係依教育部 106 年第 5 次修訂「學科標準分類」填列，分類標準請參照教育部網站首頁(<https://www.edu.tw/>) /教育資料/教育統計/統計標準分類/學科標準分類第 5 次修正版(106 年 9 月)。
3. 職能基準，係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https://icap.wda.gov.tw/>)，檢視所列職類目前是否已完成職能基準訂定，針對已完成訂定者，填列其「基準級別」。

表 4 人才問題及因應對策

人才問題	因應對策(請填列具體規劃)
台灣證券商業務以經紀為主，經紀業務好壞直接反映在台股量能，當台股量能不佳時，營業員收入也會受影響，部分營業員可能因此轉業。101 年至 105 年，受到台股量能萎縮，使得證券商營運受到影響，從業人員數相對減少。至 106 年 10 月底，全體從業人員為 34,659 人、受託買賣業務人員為 15,424 人。	一、針對證券商公會建議，政府已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調降當沖交易稅至千分之 1.5，實施以來，帶動市場交易量及證交稅同步增加。 二、金管會已從總體經濟發展著手，將配合各部會鼓勵金融業提供相關協助，營造有利企業籌資環境，提升國內實質投資以促進實體經濟發展，並鼓勵發行多元化 ETF 商品、鼓勵保險業長期性資金進入台股市場，持續推廣台股等措施，以提升市場流動性等措施。
金管會以「創新數位科技打造智慧金融」為願景，推動於 2020 年達成證券網路下單比率 70%，證券商營業據點及受託買賣業務人員面臨營運壓力。	一、在人才培育方面，金管會持續配合推動金融機構人才轉型、金融科技人才培訓及產學合作人才養成。 二、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使證券商能運用科技進行創新服務轉型，金管會陸續開放「證券商得設立集中接單中心」、「一點開戶多點服務」、「證券商營業據點之優化」等項目；此外，證券商公會針對全體從業人員開設金融科技相關課程，提升人員金融科技知識。

說明：

本表為產業人才供需調查中，產業界反映面臨的人才問題，以及針對各項人才問題所規劃辦理之具體因應對策，並於次年度填報執行情形。